

#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

## 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招生與推廣教育等事宜，特依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研擬本系大學部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招生錄取條件及簡章。
2. 研擬本系研究所甄試及筆試入學招生錄取條件及簡章。
3. 辦理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招生事宜。
4. 負責本系招生宣傳相關業務。
5. 規劃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之開班事宜。
6.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